附件二：

**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**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毕业学校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毕业时间 |  | 已签定的服务年限（大写） |  |
| 本人联系电话（重要） |  | 电子邮件地址 |  |
| 家庭地址及邮编 |  |
| 就业单位名称 |  |
| 就业单位地址及邮编 |  |
| 就业单位联系电话 |  |
| 实际交纳学费金额 |  | 贷款本息金额 |  | 申请代偿金额 |  |
| 院（系）审查意见：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 |
| 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对实际交纳学费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该生在校期间共缴纳学费 元。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 |
| 毕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该生在校期间共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本金 元。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 |
| 毕业学校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该生符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相关政策，同意申请。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 |
|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同意办理代偿手续，最终核定代偿金额为人民币 元。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 |